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bycorp.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出具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擬備的意見函件，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g)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陳坤律師行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Luther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FIDAL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法律意見；
- (l) 我們有關國際仲裁法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所出具日期為本文件日期的制裁備忘錄；
- (m)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o)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p) 開曼公司法；及
- (q)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行業報告。